证券代码:600452 证券简称:涪陵电力 公告编号:2025—033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届满,公司拟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换届选举中监事会暂不换届,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仍需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原有制度要求履行监事会职责。

为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九届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和1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3年。

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单个推荐人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的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公司现任董事会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2.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3.单个推荐人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的独立董事人数。

(三)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应在2025年9月25日16:00之前,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向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详见附件);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交的董事候选人,召开董事会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任职资格审核。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6.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1.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要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担任独立董事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4)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5)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6)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7)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2.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1)项至第(6)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三)违反前述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除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外,提名人在提名董事候选人时,还应当考虑被提名人是否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能力,是否具备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公司决策机制的整体素质,请提名人予以关注。

六、关于提名的相关要求和说明

(一)提名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提名函(附件1);

2.董事候选人履历表;

3.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附件2);

6.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附件3-5),则需提供《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以及独立董事资格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7.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提名日的持股凭证。

(三)提名人向本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2025年9月25日16:00之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方为有效;

3.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2025年9月25日之前将相关文件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方为有效,并经本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以收件时间为准);

4.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有义务配合本公司进行对提名文件资料真实性的调查工作,以及根据本公司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文件和材料。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潇

联系电话:023—72286349

联系传真:023—72286349

公司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20号电力大楼1005办公室

邮政编码:408000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附件1: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函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提名的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提名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承诺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人同意提名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人声明并承诺公开披露的个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具备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按照《公司法》《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

董事候选人(签名):

日期:

附件3: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 ,现提名 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如是,需说明自解除职务之日起是否届满12个月。

六、包括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3家,被提名人在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6年。

七、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等三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

(盖章)

日期:

附件4: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 ,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 提名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如是,需说明自解除职务之日起是否届满12个月。

六、包括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3家;本人在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6年。

七、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等三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日期:

附件5: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历表

上市公司名称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代码	600452	
一、个人情况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国籍		是否有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身份证号		护照号码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单位邮编		单位电话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是否属会计专业人士		会计专业资格取得时间		证书号码	
本人专长		是否曾受处罚			
是否为该公司在任独立董事		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起始日期		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家数	
二、社会关系					
与本人关系	配偶	父亲	母亲	子女	兄弟姐妹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三、教育背景					
学习期间	学校	专业	学历	学位	
四、工作经历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	职位	职业领域		
五、专业培训					
培训期间	培训单位	培训证明文件	培训内容		
六、独立董事兼职情况					
任职期间	公司名称	公司代码			
七、其他专业资格职称					
取得时间	资格名称	授予单位	证书号码		
八、所获奖励					
获奖日期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证书号码		
九、著作成就					
著作成就名称	认可、发表或出版单位	取得、发表和出版时间			
十、其他情况					
1.本次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获得的年度报酬总额: 万元 2.本人是否拥有担任董事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及持有数量(如是): 3.本人在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中,过去或现在是否具有除前述1、2条以外的任何利益: 4.本人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的提名人为: 5.本人其他可能有助于或者不利于本次独立董事任职的情况:					
十一、承诺					
本人 (请以正楷体填写姓名)郑重声明,本履历表内容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保证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履历表所提供的资料,确定本人是否适宜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签字: 时间: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获得北交所受理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控股子公司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目化学")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证券简称:九目化学,证券代码:874382)。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同意九目化学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现将相关事项进展公告如下:

一、九目化学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获得北交所受理情况

九目化学于2025年9月11日向北交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5年9月18日,九目化学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5090003),北交所已正式受理九目化学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具体情况请关注九目化学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风险提示

1、九目化学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

2、九目化学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2025年修订)》的规定,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8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5年8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

项目	2025年8月	同比增长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41.19	5.16%
完成业务量(亿票)	21.45	8.72%
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元)	1.92	-3.52%

二、数据说明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会与定期报告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9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上午9:0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8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8日9:15-15:00。

(二)会议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郑州银行大厦。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本行董事会。

(五)主持人: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赵飞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项目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情况汇总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股	9	1,681,257,574	21.526358	702	950,319,696	12.167631	711	2,631,577,270	33.693989
H股	1	475,138,233	6.083539	–	–	–	1	475,138,233	6.083539
合计	10	2,156,395,807	27.609897	702	950,319,696	12.167631	712	3,106,715,503	39.777528

(二)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项目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情况汇总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本行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本行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本行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股	9	1,681,257,574	29.038419	702	950,319,696	16.413774	711	2,631,577,270	45.452192

(三)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项目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情况汇总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本行H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本行H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占本行H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H股	1	474,431,233	23.481371	–	–	–	1	474,431,233	23.481371

本行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和列席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序号	提案名称	股东性质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修订《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A股	2,578,000,960	97.964099	42,402,451	1.611294	11,173,859	0.424607	通过
		H股	426,017,911	89.661888	48,413,322	10.189313	707,000	0.148799	
		合计	3,004,018,871	96.694366	90,815,773	2.923209	11,880,859	0.382425	
2.00	关于修订《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A股	2,576,914,194	97.922802	42,882,679	1.629543	11,780,397	0.447655	通过
		H股	426,017,911	89.661888	48,413,322	10.189313	707,000	0.148799	
		合计	3,002,932,105	96.659385	91,296,001	2.938666	12,487,397	0.401949	
3.00	关于修订《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A股	2,606,661,487	99.053200	13,471,895	0.511932	11,443,888	0.434868	通过
		H股	472,201,233	99.381864	2,230,000	0.469337	707,000	0.148799	
		合计	3,078,862,720	99.103465	15,701,895	0.505418	12,150,888	0.391117	

(二)本行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序号	提案名称	股东性质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修订《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A股	2,578,000,960	97.964099	42,402,451	1.611294	11,173,859	0.424607	通过
2.00	关于修订《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A股	2,576,914,194	97.922802	42,882,679	1.629543	11,780,397	0.447655	通过

(三)本行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序号	提案名称	股东性质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修订《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H股	426,017,911	89.795503	48,413,322	10.204497	0	0.000000	通过
2.00	关于修订《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H股	426,017,911	89.795503	48,413,322	10.204497	0	0.000000	通过

注:以上表格中"股数"指相关有表决权股份数量;"比例"指相关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出席相应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共3项议案、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共2项议案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共2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相应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李元媛律师、袁冰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5-72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股份"或"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于2025年9月18日在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8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47,273,9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7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28,000,0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8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7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273,8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朱火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蔡汀检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务无法出席股东会,委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哲先生代为履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46,596,3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6%;反对547,0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3%;弃权130,4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8,596,3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6.48%;反对547,0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84%;弃权130,4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68%。

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33,704,6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18%;反对13,491,7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82%;弃权77,5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5%。其中,中小股东同意5,704,6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9.60%;反对13,491,7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70%;弃权77,5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40%。

3.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46,796,7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7%;反对383,4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2%;弃权93,7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8,796,6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7.52%;反对383,4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99%;弃权93,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49%。

4.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46,798,0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7%;反对383,4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2%;弃权92,4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8,797,9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7.53%;反对383,4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99%;弃权92,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48%。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46,796,5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7%;反对384,9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2%;弃权92,4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8,796,4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7.52%;反对384,9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弃权92,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48%。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46,793,0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7%;反对388,4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2%;弃权92,4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8,792,9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7.50%;反对388,4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02%;弃权92,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48%。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46,795,5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7%;反对386,0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2%;弃权92,3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8,795,4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7.52%;反对386,0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弃权92,3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48%。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中远海运客运100%股权项目融资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32,231,7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86%;反对409,3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12%;弃权51,0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2%。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8,813,4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7.61%;反对409,3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12%;弃权51,0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26%。

9.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25,091,7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7.72%;反对7,507,1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26%;弃权93,3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3%。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1,673,4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60.57%;反对7,507,1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38.95%;弃权93,3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48%。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46,806,2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7%;反对381,3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2%;弃权86,3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8,806,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7.57%;反对381,3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98%;弃权86,3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45%。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46,505,0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5%;反对582,2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4%;弃权186,5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8,505,0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6.01%;反对582,2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3.02%;弃权186,5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9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张晋项律师、李佳伦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5-73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全体监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峡股份")于2025年9月18日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同意取消公司监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公司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全面承接原监事会职权,现任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终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李燕女士、曾祥燕女士、王莉菲女士、郑冬琦女士、李欣女士均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其中,李燕女士、曾祥燕女士、王莉菲女士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郑冬琦女士、李欣女士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燕女士、曾祥燕女士、王莉菲女士、郑冬琦女士、李欣女士均未持有公司股票,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本次公司取消监事会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燕女士、曾祥燕女士、王莉菲女士、郑冬琦女士、李欣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在担任监事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400 证券简称:华之杰 公告编号:2025-022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上海音波迭代硅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1,000万元人民币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因投资标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且本次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被投资企业自身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回收期较长、不能及时退出、投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或产生亏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为推动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具身智能等前沿领域的战略发展和投资布局,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优势,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音波迭代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音波迭代")及其他合伙人共同投资上海音波迭代硅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产业基金拟募集总规模为人民币30,000万元,本次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拟募集资金总规模的3.3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华之杰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基金管理人音波迭代通知,合伙企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如下:

1、基金名称:上海音波迭代硅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管理人名称:音波迭代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备案编码:SBEZ94

5、备案日期:2025年09月16日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音波迭代作为专业化投资机构,其专注于具身智能机器人及产业链上下游相关领域的投资。公司本次参与音波迭代投资设立的产业基金,可以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优质资源、项目储备和专业能力,挖掘与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具有协同性的优质早期项目进行孵化,帮助公司更好完成产业布局。

本次参与投资专业投资机构设立的产业基金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开展,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当前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5年8月26日	上海音波迭代硅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1,000
合计				1,000

特此公告。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00 证券简称:山西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28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并经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同时满足当期盈利、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且不存在重大资金需求的前提条件下,决定并实施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公司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以2025年6月30日总股本3,589,771,5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79,488,577.3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自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原则,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89,771,5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9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9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9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07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797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9月16日至登记日:2025年9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A座29层

咨询联系人:商若然

咨询电话:0351-8686983

传真电话:0351-8686667

七、备查文件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确认公司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21 证券简称:悍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4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了调整,并在董事会中增设1名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选举汪宝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人数由5人增加至6人。汪宝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汪宝春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附件:汪宝春先生简历

汪宝春先生: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15年9月,历任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推广专员、渠道经理、宁波分公司经理、嵌入式项目部部长、整体厨房项目部部长、供应链OEM部主任专员;2015年9月至2020年9月,历任公司国内营销总监、功能五金事业部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功能五金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汪宝春先生通过佛山市锦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231,405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